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3. 重選李鵬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配發股份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第5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上文第5項(B)段所載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而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此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 (I) 「動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增加以下新定義：

(1) 「「聯繫人士」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附屬公司」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述公司新細則第**46**條取代：

「**46.** 在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並以下列公司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 (A)**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均享有一票，而以票選方式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雖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如一名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均享有一票。於以票選方式投票時，每名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投票或將所有票數作同一投票決定。

(B)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或限制股東只可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位股東投出或有他人代其投出與前述相反的票時，其所投之票一概不獲計算。

(C)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以下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而其須於本公司持2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D) 除非規定或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所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述公司新細則第78條取代：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述公司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候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I)條全文並以下述公司新細則第103(I)條取代：

[103(I).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承擔；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承擔之任何債務或債務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須並無合共(或透過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權益而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投票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敘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全文並以下述公司新細則第**103(4)**條取代：

「**103(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54(2)**條取代。

「**154(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